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31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8498號函辦理。

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開學前，請各校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進行防疫工作準備。

三、為維護全體師生健康，避免因疏忽而付出更大成本，請轉知所轄學校積極向家長宣導防疫配合作為，以及學校與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之健康，說明如下：

(一)學生上學前，家長應落實學生在家健康管理：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遇有

109/02/20



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三)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四、請各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0uUdMaqRw。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0rUdg>。

(四)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2020/02/20
15:09:1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